

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管〔2022〕号

签发人：黄仕明

关于东兴牲畜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防城港市防城区同济日新食品有限公司东兴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兴牲畜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兴市解放东路59号，项目
代码：2207-450681-07-01-484067，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200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人工屠宰生产线改为半机械化生产线，同时
改善现有待宰间、隔离间等设施，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改建后，
年屠宰生猪65000头

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好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严格做好场区雨水和污水的分流系统，做好屠宰废水及待宰间养殖尿液、栏舍清洗废水的有效收集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企业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加强场区清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场区内通风透气，确保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四）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有效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五）做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待宰间的粪便的收集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要定期清理，进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堆放。检疫发现问题肉类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

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到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并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公开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